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十二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以书面、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5 人，董事樊亚平先生、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、独立董事王玉法先生、独立董事尚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：2026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：2026-009）。

该议案已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在审议本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李本斌先生、张电子先生、刘信业先生、王兵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5 日